

一、各類書表

表格目錄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 1、封面(格式 1 之 1)
- 2、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格式 1 之 2)
- 3、XX 年度預算第 X 期收支估計表(格式 1 之 3)
- 4、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4)
- 5、X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5)
- 6、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6)
- ◎ 7、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7)
- ◎ 8、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8 之(1))
- ◎ 9、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8 之(2))
- 10、X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1 之 9)
- 11、XX 年度第 X 期損益（收支餘絀）法定預算分配表(格式 1 之 10)
- ◎ 12、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格式 1 之 11)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 1、封面(格式 2 之 1)
- ◎ 2、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格式 2 之 2)
- ◎ 3、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格式 2 之 3)
- ◎ 4、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格式 2 之 4)
- ◎ 5、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估計表(格式 2 之 5) ◎ 6、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法定預算分配表(格式 2 之 6)
- ◎ 7、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格式 2 之 7)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

- ◎ 1、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3 之 1)
- ◎ 2、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3 之 2)
- ◎ 3、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格式 3 之 3)

表 4、預算保留數額表

-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4 之 1)
- ◎ 2、轉投資增加(處分)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4 之 2)
- ◎ 3、長期債務舉借(償還)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4 之 3)
- ◎ 4、資產變賣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4 之 4)
- ◎ 5、增資(減資)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4 之 5)

表 5、會計月報

- 1、封面(格式 5 之 1)
- 2、損益（收支餘絀）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2)
- 3、資產負債（平衡）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3)
- 4、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4)
- 5、產品生產量值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5)
- ◎ 6、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業權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6)
- ◎ 7、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7)
- 8、平衡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8)
- ◎ 9、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9)
- 10、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10)
- 11、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政事基金適用）(格式 5 之 11)

表 6、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一、各類書表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1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四、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六、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

七、資金轉投資計畫：

八、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或接獲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 1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收 支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 年 累 計 數		全 年 累 計 數 與 法 定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金 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1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銷售 (營運) 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 價：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 價	金額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價	金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數	%		增減(-)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金 額	金 額 占 法 定 預 算 %	數量		單 位 成 本	金額		差異原因 分 析
																	增減 (-)數	%		增減(-) 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6（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營運量（值）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 比較增減（-）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營運量(值)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營運量(值)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 1 之 4 及 1 之 5 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 1 之 5 增列欄位。

三、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數 (實際)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	金 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結欠額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8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 1 期(本 年 度)終 了估計結 欠 額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 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 析

填表說明：一、第 1 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 1 之 8 之 (1) 表之上年度結欠額＋第 1 期（全年累計）舉借額－第 1 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 1 之 7 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	金額	占可用 預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長期投資 ×××××計畫										
長期應收款 ×××××計畫										
長期貸款 ×××××計畫										
無形資產 ×××××計畫										
遞延費用 ×××××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一、凡預算數超過 5,000 萬元之計畫，應依計畫名稱逐一填寫，其餘未達 5,000 萬元者可合併為一個項目。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10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 度 第 X 期 損 益 (收 支 餘 絀)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待分配數 (第1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法定預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格式 1 之 11（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2）								合 計 (3)=(1)+(2)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各基金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 ○ ○ ○ ○ ○ ○ ○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之 2（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二、業務計畫：

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說明：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可用預算數差異之原因。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於每期開始 20 天內或接獲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 8 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格式：2 之 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度預算第 X 期基金來源用途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 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占法定 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 分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3 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4（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 ^{估計} _(實際) 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 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之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計 畫 實 施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估計 第 1 期(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以 年 保 留	前 度 數	本 年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占 可 用 預 算 %	金 額	%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四、格式 2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2 之 6（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法定預 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六、表頭第 1 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 2 之 7（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年度預算第×期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待分配數 (第1期已分 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 (2)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 額	占可用 預算數 %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增撥基金辦理之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各基金得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

◎格式 3 之 1 (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營業基金範例) 支出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營業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作業基金範例)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各項成本與費用填列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之 4 級科目(1 級為支出或成本與費用科目；2 級如營業成本或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3 級如銷貨成本、勞務成本等科目；4 級如銷貨成本、直接材料、加工成本、服務成本等科目)。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本年度曾奉核准之歷次超支數及超支累計數。(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四、業權型基金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支出，須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秉辦府函決行。

◎格式 3 之 2 (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基金用途 XX 計畫 XX 償債計畫 XX 工程新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 : :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基金用途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2 級科目【包括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 2 級科目(1 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 2 級係指各業務計畫)】。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 本年度曾奉核准之歷次超支數及超支累計數。(二) 以前年度保留數。(三) 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四、本表適用於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外之各政事基金。

五、政事型基金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須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秉辦府函決行。

◎格式 3 之 3 (政事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適用)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機關(學校)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範例) 532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 : : : 5L1 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 : :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超支併決算案件，應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除建築及設備計畫外之工作計畫(即科目編號為 3 碼者)為辦理預計超支預算之認定基準。

二、基金用途依工作計畫別填列【「基金來源用途餘絀表」之 3 級科目(即工作計畫)】。

三、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四、「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一)本年度曾奉核准之歷次超支數及超支累計數。(二)以前年度保留數。(三)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五、政事型基金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須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主計機構秉辦府函決行。

六、教育局為辦理執行要點第 28 點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得擬具相關分工計畫，報本府同意後實施。

◎表 4、預算保留數額表

◎格式 4 之 1（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計執行數	申請 保留轉入下年度支用數		停止 執行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其他 證明文件		
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	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00000000
合計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累計執行數係指已列固定資產科目者（包括未完工程、訂購機件等）。

◎格式 4 之 2（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轉投資增加(處分)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 明
年度	轉(處分)投資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其他 證明文件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ㄟ

◎格式 4 之 3（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償還)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借款或還款項目)	金 額		金 額	契約或其他證 明文件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格式 4 之 4（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資產變賣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變賣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格式 4 之 5（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增資(減資)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增資(減資)數	說 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 額				

製表：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表 5、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5 之 1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5 之 2 (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損 益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法 預 算	年 度 定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10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倘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核定（或修正），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格式 5 之 3 (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 額	%	科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業主權益 (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4 (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產 品 銷 售 (營 運)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 (營運項目) 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 (營運項目) 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之月分配數填列。

格式 5 之 5 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 品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單 位 成 本（元）			生 產 總 值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之月分配數填列。

◎格式 5 之 6 (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 (3)-(2)		
××計畫 ： ： 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 總計													

註：一、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其他（包括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分列，前開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格式 5 之 7 (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倘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核定（或修正），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格式 5 之 8（政事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平 衡 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 額	%	科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格式 5 之 9（政事基金適用）

（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 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表預算數係指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預算案數編列。

格式 5 之 10（政事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截至本月 增 加	截至本月 減 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格式 5 之 11（政事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

二、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發布前，暫按預算案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表 6、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XX 基金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 . 二、資金之轉投資 . .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償還		
XX 基金	.		
.	.		
.	.		
.	.		
.	.		
.	.		

註：一、應補辦預算 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 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直式紙張為準。